

## 花蓮縣北埔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99.1.26訂定

102.4.18修正

104.4.13修正

111.6.29增修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新生之編班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新校務行政系統學籍管理程式依男、女生分組按電腦亂數編班，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第三條 新生之編班由教務處依新生入學編班委員會議決辦理，新生報到作業時以書面通知新生家長。
- 第四條 二年級至六年級因增減班級需重新編班者，依第二條規定方式辦理。
- 第五條 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重新編班時，依104.1.21校務會議決議採前一年國語、數學學期成績及花蓮縣學力測驗國語、數學成績，各佔50%，排序後依S形方式編組，並於導師抽籤日時，抽籤決定班級。
- 第六條 親兄弟姊妹在同一年級之學生(含雙胞胎以上)，於編班前，得依家長意願提出申請，選擇要分開編班或編入同一班，但不得指定班級。一經抽籤決定後，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決定；抽籤日之後報到者，視同轉學生辦理，即以不編入同一班為原則。
- 第七條 教師子女不得編入教師本人擔任導師之班級；惟特殊情況，專案報教育處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依行事曆完成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第九條 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將各班學生名冊及導師公告於校內十五日以上。
- 第十條 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 第十一條 本校新生入學編班委員會於每年5月前成立，由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務主任、教師會代表、及註冊組長五人為委員。
- 第十二條 新生入學編班作業依委員會決議進行編班作業。
-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